

深圳艺术学校学生宿舍管理条例

第一条

学生宿舍是学生精神文明的主要阵地，也是学生集体生活和休息的主要场所之一。为了使学生有一个清洁、优雅、舒适的生活环境，培养学生良好的公共道德，严密组织纪律和维护学校的正常秩序，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学生住宿、主动退宿、更改住宿性质（全住改午休）需要由家长填写书面申请表，交学生科审批。学生科审批后转交住宿管理老师方可生效。住宿生一律按学校指定的寝室床位住宿，不得擅自搬迁或互调床位及家具，更不得转让床位。

第三条

住宿学生要严格遵守作息制度：早上 6:30 起床，早餐时间 6:50—7:30，7:30 前必须离开宿舍，午餐时间 11:40—12:40，午休时间 12:30—13:45，14:00 前必须离开宿舍，晚上 7:00 前必须离开宿舍。上课及晚修期间学生不准回宿舍（生病除外，需持校医假条）。晚餐时间 17:30—18:30，6:30—21:30 晚自习，21:40 开始查房点名，22:45 熄灯睡觉。午休和晚上熄灯后必须保持宿舍区的安静，任何人都不准做影响他人休息的事。（如随意进入他人宿舍、大声喧哗、谈笑、吹奏乐器、播放音乐、玩手机等等）。

第四条

住宿生应自觉讲究卫生，养成良好的卫生习惯。宿舍实行每日一小扫，每周一大扫的卫生值日制度。要求室内摆放规范化：卧具整齐划一、用品及书籍等摆放整齐，保持室内整洁、美观。严禁在地面、走廊或向窗外、楼下乱扔、乱倒垃圾或乱吐、乱泼脏水。严禁在墙上、门窗、家具上涂写、张贴。学校每学期会进行文明宿舍的评比。

第五条

住宿生实行全封闭管理，周一至周五不许出校门。家住本市的同学周五放假必须回家、周日 20:30 返校，在宿舍点名晚修，提前返校后的同学进入校门后不得再请假外出。外地学生周六、周日实行销假制度，学生外出需向管理员请假，返回要销假，19:00 之后，外地学生不可请假外出。严禁留宿他人（包括午休时间），严禁在外借宿。住宿生周一至周五若有特殊情况需请假，需参照《深圳艺术学校学生考勤管理条例》办理请假手续。本地学生生病一律由家长接回家（包括深圳周边城市：惠州、东莞等）。

第六条

住宿生应该爱护宿舍公物。宿舍的门窗、水电设施及宿舍内配置的家具要妥善保管维护。要节约水电，不开长明灯，不开长流水，不开长转扇。因人为原因损坏的宿舍设施，由学生照价赔偿。

第七条

学生宿舍严禁私拉电线，使用排插、明火，点蜡烛以及使用电炉、电饭煲、电热器等大功率电

器。严禁携带易燃、易爆、有毒物品、宠物进入宿舍。严禁酗酒、抽烟、赌博、打架、半夜翻墙外出、夜不归宿。严禁私自动监控摄像头、电箱、消防设施、防盗设施。非紧急情况下严禁使用紧急通道（有封条的通道）。严禁顶撞辱骂宿舍管理老师。

第八条

学生科设立专职管理员负责检查住宿生的住宿纪律，住宿卫生及安全等工作。

第九条

宿舍违纪行为具体包括：上午 7: 30 之后，下午 2: 00 之后离开宿舍，晚上 21: 50 后回宿舍；

1. 不讲个人卫生，不叠被子、不倒垃圾、经提醒后依然不做整改的；
2. 午休及晚休时间，在走廊或者宿舍里大声喧哗，经提醒后依然喧哗的；
3. 晚自习迟到早退旷课；晚自习吵闹、玩手机，经提醒后不改的；
4. 不服从宿管老师和晚自习老师管理，辱骂管理老师的；
5. 本条例第七条规定的行为。
6. 其它宿管老师和晚自习老师认为影响了宿舍管理和晚自习管理的行为。

第十条

学生的住宿行为纳入学生德育量化考核和学生的考勤管理中，由宿舍管理老师负责登记，一周汇总一次上报学生科，并由学生科统一公示。

学生住宿违纪行为累计 5 次，由学生科通知家长并给予口头警告；累计 7 次，由学生科给予书面警告并作退宿两周处理，公示栏公示。学生违反本条例第七条相关规定的行为，由学生科给予书面严重警告处分并做退宿两周处理，公示栏公示。违规使用的电器，不论价值大小一律没收。如引发事故者，除赔偿一切经济损失外，并视情节轻重给予处分直至追究民事、刑事责任。一学期两次被退宿者，取消下学期一学期的住宿资格。

本条例由学校教代会（办公会）通过，由学校学生科负责解释并具体组织实施，自 2018 年 9 月 1 日起执行。

深圳艺术学校学生科

2018-6